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马艳共同对北京火龙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B-1709_054室，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5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5,0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.00%。马艳增资人民币7,400,000.00元，同时马艳受让北京火龙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孙瑞丰注册资本70,000.00元、刘俊注册资本30,000.00元，马艳增资及受让股权后占注册资本的6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为开拓市场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参股〈北京火龙世纪科技有限公司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参股北京火龙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后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高业务发展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对外投资不

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范围，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登记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自然人情形

(一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马艳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女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1 号城华园 5 号楼 6 单元 202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二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孙瑞丰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1 号城华园 5 号楼 6 单元 202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三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三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刘俊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1 号城华园 5 号楼 6 单元 202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方元明自有资金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

名称：北京火龙世纪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1 号城华园 5 号楼 6 单元 202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

布广告；产品设计；模型设计；工艺美术设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企业策划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刘俊	人民币	30,000.00	30.00%
孙瑞丰	人民币	70,000.00	70.00%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开拓市场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增资子公司后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高业务发展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协助子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积极防范应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《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